

# 永安校內科展說明 (115 年 4 月 7 日)

## 永安科展時程表：

學期	時間	活動	說明
寒假(開始考慮下學期明水選題...可以做科學相關研究喔！)			
下學期	第 1~11 周	科展、明水自主研究	
下學期	4/7	科展說明 (5 樓自然教室)	翻轉上下課時段，可至自然教室聆聽說明。
下學期	第 16 周 5/28 (四) 截止	校內科展 作品書收件 (個人與團體作品同時收件) 報名需完整完成右述 2 工作	需 5/28(四)下午 4:00 前1. 網路報名，並 2. 電子郵件繳交作品說明書檔案。相關訊息可見本校公告(以關鍵字科展搜尋)
下學期		評選並公告複審入選名單	
下學期	第 17 周 6/4(四)	PPT 校內科展 口頭報告並接受提問	評選並組成市賽代表隊 (下一學年度參賽)
下學期	第 18 周至 休業式前	校內科展 結果公告及頒獎 組成校外科展代表隊	期末考...第 19 周
升級(暑假)			
上學期	第 1~21 周	代表隊準備北市科展	
寒假			
下學期	第 4 周 (3 月初)	北市科展送件	
下學期	第 8 周	北市科展評審	
下學期	第 11 周	北市科展複審	

### 壹、規則：

- 一、每學年末(下學期約第 15 周)舉辦校內科展書面作品收件。三、四、五年級學生繳交科學探究作品以參加永安校內科展初選，通過初選者後續需以“口頭報告及接受提問”形式參與複審(每組約 5 分鐘)。
- 二、獲選為代表隊之三、四、五年級選手於分別升級四、五、六年級後，代表學校參與校外科展。
- 三、交件作品可分為個人作品與團體作品兩類，但一人限制報名一件作品。

(一) 個人作品：學生得以“自己進行的科學小研究”或“該學年上、下學期個人完成之科學性明水作品”交件。均依 **明水時間優秀作品徵件作品說明書** 格式送件。

(二) 團體作品：若為團體科學研究，成員均需實際參與，且**不得超過三人**。團體作品需繳交 **團體格式之科展作品說明書**。

四、 所繳交研究內容**不得與該作者校外科展之舊作相同**。

貳、 獎勵：經根據評審評比後依結果公開頒發獎狀。

參、 複審將評比等第為：特優、優等、佳作與入選 4 等第。

1. “特優”作品之作者可不併組，代表本校參與北市科展。
2. “優等”作品之作者可擔任本校臺北市中小學科學展覽選手代表
3. “佳作”作品之作者不具校外科展代表權(組隊培訓教師主動邀請者例外)
4. “入選”作品之作者 不具校外科展代表權。

科展選手代表將由校內自然教師進行培訓，參與臺北市中小學科學展覽以爭取榮譽。